

附件 2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专业建设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建设水平，保证重点专业建设工作扎实、有效的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专业建设按照以需求为导向、突出重点、点面结合、持续推进的原则，建设一批特色突出、定位准确、适应社会需要、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具有社会竞争力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使一些专业建设达到本市领先水平。

第三条 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和发展趋势，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突出学校的办学特色，以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以课程体系改革和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注重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和连续性，发挥重点专业的龙头作用，推动各项教学基本建设，促进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带动全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重点专业的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重点专业申报立项的条件

（一）连续培养了三届毕业生，在校生规模达 800 人以上。

（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知名度。专业师资队伍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水平，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

（三）专业建设规划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本专业实际，适应市场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有定位准确的专业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科学的考核指标。

（四）专业建设要有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制定的符合社会、国家要求和教学实际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有切实可行的创新思路，能够突破传统模式，有产学研相结合的具体措施和成果，培养的毕业生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和社会对毕业生的认可度高。

（五）有充足完善的实验、实训设备和场所（基地），实验条件良好。校内有本专业的实训场所，实训设施先进，实训工位满足需要，校外有 20 个以上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校内外实训场所（基地）的实训（实习）课程开出率达 100%，实现实训室开放化管理，有多媒体教室和充足的专业图书资料。

（六）专业建设能够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积极组织多媒体教学或双语教学，切实加强实验、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改革领先，本专业至少有一项市级以上重点教改项目。

（七）所在系（部）能保证申报专业的专业建设条件，并落实相应的配套政策。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系（部）申请。由专业带头人填写《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专业申报书》，交教务处。

（二）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 and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系（部）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确定拟建校级重点专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经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市级重点专业申报在校级重点专业中遴选推荐。

（三）校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与评审。每三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

第三章 重点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组织管理

（一）重点专业建设实行系部领导下的专业带头人负责制。

（二）重点专业建设的专业带头人要根据重点专业建设目标，制订本专业建设方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对照重点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加强师资、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责任，强化管理，保证达到重点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

（三）重点建设专业的遴选以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为指导、学校优先发展的专业群为依据，兼顾特色专业，注重市场需求，

每 3 年评选一次；重点专业的申报，由专业带头人按照规定填写《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申报书》(附件 1)，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四) 重点建设专业的评审程序：由系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系部意见，报教务处汇总。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委托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校外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的专业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要求申报专业带头人进行答辩。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出重点建设的专业。初评结果在学校网站上公示，时间 7 天。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正式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五) 对获准立项的重点专业建设，学校将进行中期检查。重点专业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建设期间实行过程性管理，项目立项建设 1-2 年后，学校将根据各专业建设方案及“建设进度及分年度预期绩效”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合格的专业，可继续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检查不合格的专业将限期整改，六个月内可申请再次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将撤销该专业的建设资格，并停止经费资助及相关待遇。

(六) 建设期满后，由所在系部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对申请验收专业的建设、改革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报告。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验收的专业进行实地考察，依照专业建设方案及“建设进度及分年度预期绩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由学校授予“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专业”称号，向全校公布，并择优推荐参加“市级品牌（重点）专业”、“国家

品牌（重点）专业”的评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为未通过验收，撤销专业建设点，不再组织验收。

第七条 经费管理

（一）确定为“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的，学校给予每个专业 80 万元的经费支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审批获准后，要根据学校和系（部）投入的建设经费标准，编制和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若确需调整预算项目，需经系（部）主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重点专业建设专项基金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依据财务处制定的《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分阶段划拨。

第八条 奖罚措施

（一）通过学校重点专业建设验收的，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国家级品牌（重点）专业的评选。

（二）通过校级重点专业建设验收的专业建设团队的主要成员，学校将在其职称评定、教学成果申报、教材建设、教学名师评选等方面享优先权。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重点专业的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工作不力、专业建设迟缓者，将查明系部和专业带头人应负的责任，督促其加紧建设。在一年内无较大起色的，暂停该专业下一年度的经费资助、直至停止其经费投入，取消其建设资格。